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1年12月21日為止)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的要求，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
1. 提供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(下稱"記錄儀")的資料文件，以解釋下列事宜——
 - (a) 記錄儀的功能及所記錄和儲存的資料和數據類別，以及強制安裝記錄儀擬達到的目的；
 - (b) 將最短儲存時間定為30天的理據，以及根據海外地區／內地的經驗，儲存時間為多少天；
 - (c) 本港專營巴士在使用記錄儀方面的經驗；
 - (d) 海外國家及內地應用記錄儀的經驗，以及有關的法例；
 - (e) 運輸署將訂明的記錄儀規格(例如儀器所規定的保養期／使用年期)；及
 - (f) 如何決定記錄儀出現的缺陷屬儀器的固有缺陷，抑或其正常操作受到干擾所致。
2. 安排向法案委員會展示已安裝在車輛上的記錄儀的運作情況。
3. 提供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資料文件，當中應包括下列資料——
 - (a) 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目，以及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，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，公共小巴超速的個案數目；
 - (b) 車速限制器的成效；及

- (c) 分析干預公共小巴上的車速限制器問題的嚴重程度(包括舉報案件的數目)，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現時藉新增發牌條件，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安排不足夠，而須借助立法方式，強制公共小巴安裝此儀器。
4. 解釋為何在相關法例制定後，需要6至9個月時間來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。
 5. 提供法例將指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樣本，因為委員關注司機證的大小、字體大小及展示的位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21日